

关于选聘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通知

为进一步充实评审专家库资源，提升评审专家库服务保障能力，根据《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》，确定9月份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评审专家选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聘时间

9月1日--9月15日，各市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、评审专业及信用信息等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初选。

9月16日--9月30日，成立省评审专家库选聘小组，对各市初选通过的申请进行审核确认。

二、选聘范围

（一）聘期已满需重新选聘的评审专家。符合评审专家选聘条件，且未发生条件、资料等情况变更的，由评审专家库系统自动续聘。如存在资料不完善、评审专业超量等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，需规范完善，重新提交申请，按照《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重新选聘。

（二）本期选聘专业的技术人员。鉴于我省评审专家库规模较大，根据全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需要，为进一步优化专家库结构，此次原则上仅选聘以下五类专业技术人员：大气污染控制、城镇体系规划、管理类培训、小型轿车及大中型客车、海洋环境监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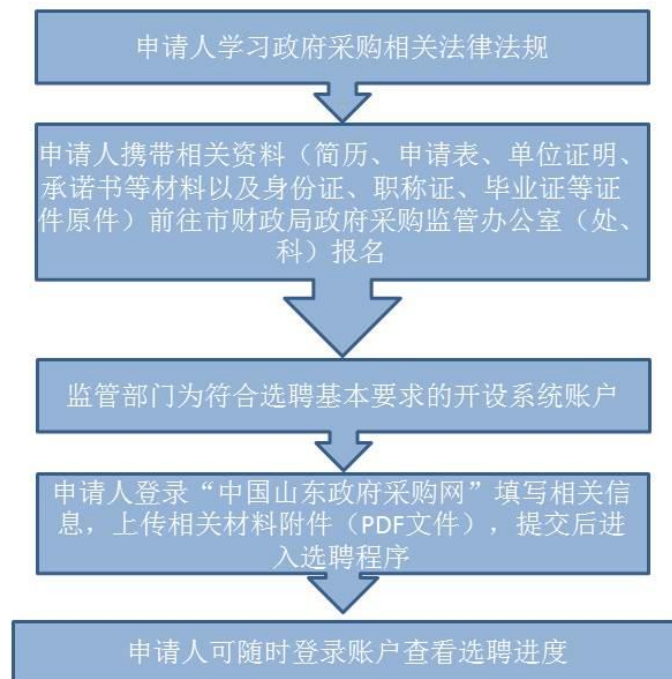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以往提出申请的专业人员。对前期已提出申请，但因条件不满足、不确定或资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等原因未选聘入库的申请人，如属于上述五类专业，在条件满足、资料合规后，重新提交个人信息资料，与新申请人员一并进入初选。

上述(二)(三)两类申请，每市初审提交省库五类专业合计不超过50人。

三、申请及选聘流程

申请人基本条件及选聘相关要求详见《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》等。查询途径“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”-“办事指南”-“评审专家”。

申请及选聘流程



注：已有系统账户的无需再次开设账户。

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

2018年8月30日